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31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关于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

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采购和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日